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海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超声治疗仪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ZJNMG-ZCHW-20240103

招 标 人：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海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超声治疗仪设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海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超声治疗仪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 A 座 19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JNMG-ZCHW-20240103

招标名称：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海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超声治疗仪设备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67 万元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医院自有资金

招标内容：采购超声治疗仪设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根据应答产品分类：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3) 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以上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费缴费方式

时间：2024年03月04日至2024年03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须将项目登记表（见附件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和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扫描为一个连页的PDF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zjnmg2020@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未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以上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1) 以上资料需扫描成清晰的、连页的单个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多个 PDF、模糊不清或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9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9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无效；

<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

<http://www.nmgztb.com.cn>

<https://nmg.gcycloud.cn>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刘强

联系电话：1580473131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 A 座 1901 室

联系人：余工、蒿鑫、唐燕娇

联系电话：0473-2023040、0471-3468975、132847399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蒿鑫、唐燕娇

电话：0473-2023040、0471-3468975、13284739944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 1：项目登记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刘强 联系电话：158047313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 A 座 1901 室 联系人：余工、蒿鑫、唐燕娇 联系电话： 0473-2023040、0471-3468975、1328473994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海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超声治疗仪设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医院自有资金
1.3.1	招标内容	采购超声治疗仪设备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3. 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2) 供应商根据应答产品分类：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p> <p>(3) 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书面声明。</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以上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资料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1.4	偏差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差 技术部分允许少量偏差（偏差范围详见评分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将回执加盖公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加盖公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将回执加盖公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6	最高投标限价	40.67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从基本账户汇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收款人，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后八位数字，否则后果自负）
		保证金金额：¥ 元，大写： 元整
		收款人全称：
		帐号： 开户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或近一年（2022 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5.3	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 2 份，提供电子版要求：“Word 版及签字盖章的正本连页 PDF 扫描件 2 份”），开标信封 1 份，商务、技术部分合为一册装订，正、副本共同包封在一个包封中； 开标信封[开标信封中包括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及其附件各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单独递交（开标信封中所要求

		包括的内容不影响在投标文件中所要求应包括的内容)。 注：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 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901室 时间：2024年03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 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901室 时间：2024年03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单位上台确认标书密封情况 唱标顺序：按照标书递交顺序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 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含)以上单数，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审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三
7.1	中标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p>(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p> <p>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p> <p>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 (https://nmg.gcycloud.cn)</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的质疑	<p>质疑的提出、答复及相关程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规定，供应商质疑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书和投诉书范本》执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书和投诉书范本》格式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专栏中2018年3月6日发布的版本要求。</p>
		<p>(1) 《政府采购法》第52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采购人应该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3条：《政府采购法》第52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超声治疗仪设备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关于政策调整	合同中约定
	促进中小企业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节能、环保	<p>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惠政策或强制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第五章供货要求。</p>
	监狱企业	<p>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p>

		<p>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p> <p>（2）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p> <p>（3）投标人需提供保修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及电话，接到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及排除故障解决问题的措施，产品配件、设备等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p> <p>（4）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供货、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p>

		案等； (5)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团队人员。
	绿色包装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须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同时需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野蛮装卸等要求。
	所属行业	其他为列明行业
	质保期	一年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费用：一次性收取 6000 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

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及技术支持资料

(10) 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

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投标设备的单价、备品备件单价、安装费用和投标总价。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为固定不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拒绝。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货物安装竣工后，报请质量、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质量检验费，安全检查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如果提供的产品规格及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技术规范有偏差，需在“技术规范偏差表”中明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清楚注明产品的品牌、产地、设备名称、规格、主要技术规范等。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或近一年（2022 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5.3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或成交公告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无效投标及招标人拒绝全部投标的规定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视为无效投标及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1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或进行其他标识。

11.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投标须知的要求。

11.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1.5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的要求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严重模糊、无法辨认。

11.7 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8 各投标人的报价均背离招标人预期的。

11.9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材料招标中同时投标。

11.11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与投标文件严重不一致。

11.12 投标主体与邀请主体或通过资格预审主体不一致。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或近一年（2022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近半年（2023.09-2024.02）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根据应答产品分类：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

			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3) 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网站查询情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得分： <u>30</u> 分 (2) 技术得分： <u>68</u> 分 (3) 商务得分： <u>2</u> 分
2.2.2 (1)	商务评分标准 (2分)	类似业绩(0-2分)	企业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总分2分。（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设备使用功能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2 (2)	技术评分标准 (68分)	参数要求的响应 (11分)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要求的满足程度：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5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打分：保修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及电话（0-5）；接到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及排除故障解决问题的措施（0-5）；产品配件、设备等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0-5） 本项最高得15分。
		供货方案、安装措施（20分）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供货进度计划（0-4分）；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0-4分）；时间安排清晰（0-4分）；人员配备分工明确（0-4分）；工作流程完善（0-4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项目培训方案 (12分)	针对投标方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定，包括下列内容：培训计划（0-3分）、培训方式（0-3分）、系统操作培训时间（0-3分）、培训师资（0-3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应急预案 (6分)	根据提供的应急预案打分：应急预案合理性、规范性（0-3）；根据在遇紧急突发事件中管理服务模式的成熟性（0-3） 本项最高得6分。

		人员配置 (4分)	根据人员配置打分：安装人员安排情况（0-2）；分工是否明确（0-2） 本项最高得4分。
2.2.2 (3)	价格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及安装

货物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及安装

采购人：_____（下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下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乌海市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采购程序及相关采购文件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资金来源：_____ 付款方式：_____。

二、采购产品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合同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 RMB：_____元

三、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供应商合同清单（附件1）；

3.1.3 供应商履约承诺（附件2）；

3.1.4 成交通知书

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6 中标方的响应文件

3.1.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厂家全新、正宗、符合国家质量要求产品。质保期 年。

售后服务承诺：保证对所售产品实行质量“三包”，严格按厂方规定质保，按响应文件响应售后服务承诺。

五、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地点、方式：

- 5.1 合同签订后_____日 内将产品送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5.2 供应商交货及安装计划详见供应商承诺有关内容。
- 5.3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产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 6.1 产品至指定地点时，甲方即应接收，同时妥善保管全部产品；
- 6.2 合同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期限自安装、调试完毕次日起不超过 10 日，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如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
- 6.3 验收期内发现不合格的产品，甲方应立即提出书面异议，列明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及处理建议，对于经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视产品情况即时予以修、换处理。

6.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6.5 提出异议截止时间：____日内。

七、货款支付及期限：

- 7.1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正常支付 _____。
- 7.2 甲方须于合同签订后按时付款，否则交货期顺延；
- 7.3 甲方完全付清货款之时，即为产品所有权转移之时。
- 7.4 最终金额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增减产品价格按合同内单项价格，但甲方减少订购须在乙方下单生产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7.5 补充说明：____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户：_____

八、违约责任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货款作为违约金，直至全部退货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产品，质量、相关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 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九、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履约保证金

/

十一、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的解释

12.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2.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 本协议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后。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3.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十四、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合同修改

15.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合同。

15.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为双甲方合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十七、合同执行而产生的问题的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提请乌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合同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价格及参数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售后服务保证承诺书

第五章 供货要求

超声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产品性能指标：

1. 波束类型：会聚型
2. 声工作频率：4MHz
3. 焦平面距离：2.0mm、3.5mm、4.5mm
4. *配置治疗头种类 ≥ 6 个：M2.0，M3.0，M4.5；ND2.0、ND3.0，ND4.5
5. 点间距 1.2mm-2.0mm 可调，步进 0.1mm
6. 治疗长度 5mm-25mm 可调，步进 5mm
7. *额定输出声功率 $\geq 6.5W$
8. 输出声功率的时间稳定性：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变化应不超过 $\pm 20\%$
9. 定时器：定时 1~60 分钟，在预定时间到达后停止治疗头超声输出并发出指示信号。
10. 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 $\leq 100mW/cm^2$
11. 治疗头超温： $\leq 41^\circ C$
12. 超声输出方式：脉冲式
13. 正常工作噪声 $< 52db$

二、产品软件功能：

14. 定点手柄治疗模式 ≥ 3 种
15. *移动手柄治疗模式 ≥ 4 种
16. 设备显示工作状态、输出功率以及定时时间
17. 软件界面调节定时时间、功率档位
18. 手柄按钮控制开始或停止超声输出，或由脚踏开关控制开始或停止超声输出
19. 可查看每一条治疗记录的时间、治疗头型号、开机后使用的次数以及剩余次数；可查看单次治疗疗程内使用的治疗头型号和次数
20. 具有手柄自动识别功能，根据拿起的手柄种类自动切换治疗界面
21. 系统可调节音量、屏幕亮度、语言选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及技术支持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_____ (项目名称),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及技术支持资料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及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保险费用、培训等费用的总包干价格（无论任何理由，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表 1:

开票信息表（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票信息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票信息	
其他信息	开票申请人： 联系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如自取则填自取）： 电子发票邮箱：
备注	如有企业开票码请提供

注意事项：

1. 以上相关信息请各单位与各自单位财务部门核准无误并认真填写，如因提供信息不全/有误造成的开票延误/错误，责任自负；
2. 此表盖章后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单独密封递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单位名称）是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注册的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_____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授权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国徽页

法人身份证照片页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照片页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品牌	生产厂家
1	超声治疗仪		1 台					
合计报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分项报价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包装费、检测费、保险费用、代管及分发等所产生的费用（无论任何理由，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或近一年（2022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近半年（2023.09-2024.02）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上述要求提供承诺的，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中 标通知书发放日期	备注

项目 1: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培训时间、培训项目安排合理清晰程度，培训人员配备充足情况进行描述；

2、售后服务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进行描述。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及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